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(02)8590-2781  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30071663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(含附件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